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莆田市涵江区人民公园服务中心

住所地：莆田市涵江区人民街人民公园管理处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808567373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中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榕南路1号3号楼2层

联系人：何晓东

联系电话：15880090965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303]DLX[CS]2024002 的 2024年度涵江区人民公园保安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659,808.00

品目编码	C05040300	品目名称	保安服务
采购标的	2024年度涵江区人民公园保安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1年。
服务范围	涵江区人民公园及人民公园滨河二期漫道。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捌佰零捌元整（¥659,808.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659,808.00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2024年度涵江区人民公园保安服务。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2024年度涵江区人民公园保安服务

4.2服务范围：涵江区人民公园及人民公园滨河二期漫道。

4.3服务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4服务完成时间：按合同要求执行。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合同要求执行。

5.2服务内容：

2024年度涵江区人民公园保安服务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按合同要求执行。

（2）服务人员组成：

按合同要求执行。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合同要求执行。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支付1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根据月度考评结果支付当季度服务费，考评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的（当季度每个月），当季度的服务费全额支付；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1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黄先生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08567373，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4年06月0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何晓东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95910857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等要求开展保安服务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64,952.00	2024-09-15	福建中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根据月度考评结果支付当季度服务费，考评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的（当季度每个月），当季度的服务费全额支付；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1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2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2	164,952.00	2024-12-15	福建中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根据月度考评结果支付当季度服务费，考评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的（当季度每个月），当季度的服务费全额支付；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1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2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	164,952.00	2025-03-15	福建中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根据月度考评结果支付当季度服务费，考评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的（当季度每个月），当季度的服务费全额支付；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1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2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	164,952.00	2025-06-15	福建中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根据月度考评结果支付当季度服务费，考评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的（当季度每个月），当季度的服务费全额支付；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1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2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支付1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服务期限、人数及要求：

(1) 招标管理服务范围：涵江区人民公园及人民公园滨河二期漫道。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设施配备到位：有与其资质相称的管理设施办公设施设备较先进完备，有完善的资金来源计划和物资装备计划，以便开展各项服务工作，具体物资装备配备有：办公设备；维修设备；保安治安用品等（治安器械、头盔、盾牌等）。

★(2) 保安队伍人数为21名（含1名保安队长、1名保安经理），其中人民公园17人，上班时间：7：00-15：00（在岗6人），15：00-23：00（在岗5人），23：00-7：00（在岗3人）；国欢寺公园3人，上班时间：早晚2班，三人轮值；安保服务确保每天至少有18名保安人员在岗；结合2023年公园安保工作及新一年的工作实际需要：

每名保安人员每月可错开休息三至四天，投标人必须确保每天至少有**18**名保安人员（含保安负责人）在岗。每天在岗人员的排班计划需提前一周上报甲方；

(3) 乙方负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费用。若乙方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件及发生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2、保安队伍建设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文明执勤，服从安排，必须要懂得监控设备操作，勇于同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无违法犯罪记录。按岗位要求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能听懂本地话；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前所提供的保安人员要经过严格审查，身份信息必须真实，需提供身份证，保安人员**25至50**周岁年龄段人员占**40%**以上，年龄**51至59**周岁年龄段人员占**60%**以下，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应由乙方按人员资格条件要求自行调整。保安人员健康状况良好，须要求体检，有当地医院的体检合格报告；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有保安证，持证上岗，服务期内保安人员如需调整需提前报甲方审核同意，调整的人员需符合人员资格条件。其中乙方需配备保安负责人**1**名，须有**3**年以上保安相关工作经验，必须为退伍或转业军人，年龄**55**周岁以下，责任心强，有一定管理经验。

执勤时应穿着保安制服，挂牌上岗，保安服不得与便服混穿。

积极维护公园秩序，保证游客安全，礼貌纠违，文明执勤。

贯彻落实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对公园的安保工作，调解公园内发生的各种纠纷，并及时上报甲方。

做好公园的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

协助公安机关对公园内发生的案件、违法事件进行现场看护，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并及时上报甲方。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维持现场秩序，稳定、疏导游客；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即时联系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并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必要时实行封园。

加强违禁品（如宠物、玩具气枪、烟花爆竹、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品等）的检查，制止游客携带入园。

及时制止游客吸烟、随地吐痰、乱丢垃圾、损坏花草、树木、公共设施等行为，并对此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上报甲方。

禁止商贩在园内摆摊设点，或向游客兜售商品。

保持公园进出通道及停车场的畅通、整洁，阻止各类机动车辆（包括电瓶车）进入公园内，及时制止、劝离、清理公园内和广场周围设摊、随意停放车辆、张贴广告等行为。

根据上级通知，协助有关部门在公园内举办社会公益活动。

每周一次对园内基础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遇重大活动或者节假日提前对园内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人员每次将排查情况形成书面台账材料并及时上报甲方；巡查人员及时记录游客反映情况并进行上报甲方；遇夜间突发情况或紧急突发事件时，所有接到通知的安保人员应立即到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如设置警戒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及时妥当处理现场，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和联系相关部门。

(一) 规定措施

为了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提高保安人员的责任心，确保安保工作的落实，制定措施如下：

1、乙方所属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辞退处理：

- (1) 脱岗睡觉；不听从指挥，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不服从调动，顶撞领导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队友之间发生矛盾而打架的；
- (3) 上班前或上班期间饮酒或酗酒的；
- (4) 在岗期间保安人员做与工作职责无关的事，被上级督查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二) 为加强管理，甲方将对乙方实施量化考评制度，量化考评每月度为一次考评周期。考核评估结果分**3**个等次，**90**分（含**90**）以上为优秀、**80**（含**80**）—**89**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月度考评结果支付当季度服务费，考评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的（当季度每个月），当季度的服务费全额支付；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1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度服务费的**20%**；扣分累计超过**40**分，除按考评处罚标准进行扣款外，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一步追究相关违约责任（《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1）；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起诉期间，未收到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下，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原合同义务，不得中止。《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考评项目	分值权重	考评内容
服务态度	11分	1、保安人员执勤时着装不整洁每次每人扣 1.5 分，不戴帽子每次每人扣 1.5 分。
		2、留胡须每次每人扣 0.6 分、蓄长发每次每人扣 0.6 分、烫发每次每人扣 0.6 分、染彩发每次每人扣 0.6 分、着制服戴首饰的每次每人扣 0.6 分。
		3、工作消极，服务态度恶劣，被群众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每人扣 3 分。

劳动纪律	21分	1、无故迟到、早退、脱岗20分钟以上的，每次每人扣2分。
		2、执勤时打瞌睡、睡觉的，每次每人扣2分。
		3、执勤时到其它岗位串岗超过20分钟的，每次每人扣2分。
		4、执勤时抽烟、下棋、打扑克、看电视、听耳机、打游戏机、打电话聊天、与无关人员闲聊的，每次每人扣3分。（如需抽烟在指定地点除外）
		5、在岗期间，利用单位配发的岗位电话进行聊天的，每次每人扣3分。
工作标准	63分	1、不履行职责，没有有效劝阻电动车、摩托车、自行车驾驶人员，每次扣1分；导致车辆交通秩序混乱的，每次扣3分。
		2、不履行职责，没有有效劝离商贩在公园内和广场摆摊设点，或向游客兜售商品的，每次扣5分。
		3、没有及时制止游客吸烟、随地吐痰、乱丢垃圾、每次扣2分；没有及时制止游客损坏花草、树木、公共设施等行为的，每次扣3分；(若因乙方失职，造成园内花草、树木、公共设施损坏的，则由乙方进行赔偿或恢复至原貌)
		4、没有及时制止公园内和广场张贴广告等行为，每次扣3分。
		5、没有加强违禁品（如宠物、玩具气枪、烟花爆竹、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品等）的检查，制止游客携带入园的，一经查实，每次每人扣3分。
		6、没有禁止游客在公园池塘内拉网捕鱼、电鱼，一经查实，每次扣3分。
		7、治安案件发生与在岗保安人员有关的，每次扣5分。
		8、不按规定巡查、打卡的，每人次扣1分。
		9、做好公园防火工作，如因防火工作不到位造成火灾的，每次扣5分。
其他	4分	没有对突发事件做出相应应急措施的，或者没有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的，一经查实，每次每人扣4分。

(三) 乙方所属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对相关人员予以辞退处理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1、参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者；
- 2、当班内责任心不强，出现管辖范围内有人盗抢、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的；
- 3、内外勾结、合伙偷盗或监守自盗者；
- 4、其他违法犯法行为。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配备与其相称的辅助器材；日常工作中，公园服务中心按上级部门要求承接各项市、区政府、上级部门等各种大型活动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公园服务中心提供活动所需的安保人员、设施、物资器械装备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防火、防汛、防疫、防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群体性和突发性等事件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保安人员的指挥及物资调度。

为增强保安人员的安全服务意识，防止人身安全事件的发生，保安服务单位必须对新上岗、转岗、复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保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不违规作业，防止劳动中的意外，减少职业危害，若乙方保安单位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事件及发生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公园服务中心无任何连带关系和法律责任；同时为做好公园风险防范工作。乙方必须1年内为保安人员培训3次，并把相关的培训材料上报给甲方。

乙方必须根据公园实际工作需求及服务范围的变化、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服从甲方的具体安保要求调配保安人员，乙方不得拒绝执行。

★乙方必须为甲方购买人民公园公众责任险。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莆田市涵江区人民公园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先生

纳税人识别号：48967349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中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韩志勇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4MA3451FQ0U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号：9550380200306100186

签订地点：福建莆田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22日